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聖元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聖元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除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補充「被告係基於單一恐嚇取財之犯罪決意，自113年8月8日10時30分許起至113年8月10日8時20分止，多次以行動電話傳送訊息為恐嚇取財之行為，係於相近之時間，以相同行為模式反覆持續為之，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客觀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為接續犯，論以一罪。被告著手恐嚇取財犯行之實行，雖使告訴人心生畏懼，然告訴人並未因而交付財物而未遂，其犯罪情節自較既遂犯為輕，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鄭詩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7162號

16 被 告 王聖元

17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王聖元、王韋鈞2人為朋友關係。緣因王韋鈞於民國113年8
21 月6日以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王聖元，詢問有無工作之機
22 會，王聖元告知王韋鈞要去做PK，王韋鈞得知PK疑似擔任車
23 手，隨即向王聖元表示其沒有要做這份工作，詎王聖元心生
24 不滿，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單一行為
25 決意，先在不詳處所，向王韋鈞表示其已經向上面報名，要
26 求王韋鈞自己去做PK或拉他人去做，否則就要王韋鈞匯款新
27 臺幣30萬元至其所指定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
28 份有限公司帳戶內，復於附表所示時間，在不詳處所，以行

01 動電話內之社群軟體INSTAGRAM，先後發送如附表所示之文
02 字或語音等訊息予王韋鈞，使王韋鈞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
03 安全，惟因王韋鈞於113年8月11日報警處理而未遂。

04 二、案經王韋鈞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聖元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7 與告訴人王韋鈞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署勘驗筆錄1
08 份、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3張及對話紀錄光碟1片附卷可
09 稽，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王聖元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
11 取財未遂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檢 察 官 郭欣怡

17 附表：

18

編號	傳送時間	訊息內容
1	113年8月8日上午10時30分許	下午6點以前回我電話，留言也給你了 不回就別怪我不惜情了
2	113年8月8日下午1時16分許	我說到做到，真的不要以為我在跟你開玩笑
3	113年8月8日下午3時56分許	我已經被你搞到快沒有耐心了
4	113年8月8日下午4時3分許	你媽機掰，你最好是趕快回我電話，你不接也沒關係啦，對啦，機掰，我話都說到這裡了，你機掰，你要把事情搞成這樣，沒關係，試試看（語音訊息）
5	113年8月8日下午4時3分	你媽機掰，我跟你說啦，你今天沒有

	許	給我一個交代的話，機掰，我絕對把你搞得很難看，到時候就別怪我不惜情喔（語音訊息）
6	113年8月8日晚間6時4分許	只要我交代不了，你也別想好過
7	113年8月8日晚間10時45分許	你媽機掰，電話不接也沒關係啦，我現在叫人去你家讓你很舒服，你等著（語音訊息）
8	113年8月8日晚間10時45分許	你媽老雞掰，林北絕對給你很大力的，你在你家等著（語音訊息）
9	113年8月8日晚間10時45分許	嘿，等一下就有人去你家按電鈴了，啊別怕，那就是我們的人（語音訊息）
10	113年8月10日上午8時20分許	最好是別讓我沒法交代，我真的不會放過你